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用地〔2019〕19号

关于三水区南山镇旧漫水河水环境 整治工程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办理三水区南山镇旧漫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三水投请〔2019〕5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三水区南山镇旧漫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76-01-033373）属我区水环境整治重点项目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洪涝灾害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。该项目位于三水区南山镇，用地列入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33.713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0.9804 公顷（耕地 2.9933 公顷、林地 1.514 公顷，园地 0.434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

16.039 公顷), 建设用地 3.936 公顷, 未利用地 8.8014 公顷。其用地功能分区为: 河涌用地 33.7 公顷、水闸用地 0.0178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, 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,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, 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你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; 应按照法律规定, 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; 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, 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; 用地报批时, 耕地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, 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, 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, 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, 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,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, 长远生计有保障,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五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, 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,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业务专用章
2019年6月28日
(5)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